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2404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安宣導事項
(A09000000E_111240485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安宣導事項」1份，請貴府（局）加強宣導並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保有學員個資且頻繁使用公播設備，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業訂有「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及「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周全業者對學員個資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二、為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水準、降低資安事件風險，請貴府（局）惠予協助轉知旨揭宣導事項並加強宣導，督導業者落實相關資訊安全維護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